

#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学发〔2024〕33号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学生参加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的通知

各校区、各学院：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45号）要求，现将我校 2025 年度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全体在籍学生。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

### 二、缴费标准

按《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徐医保发〔2023〕60号）标准执行：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

元（其中包含长期护理保险费 20 元）。长期护理保险费 20 元学校代付，学生个人实际缴纳 280 元。

说明：1. 2024 级新生学费中已包含 2025 年度医保费 280 元。

2. 徐州户籍的特困、低保、建档立卡等 10 类医疗救助对象的学生参保免缴费。外省外市的特困、低保、建档立卡等家庭学生在学校参保不享受免缴待遇，回户籍地参保继续享受免缴待遇。

### 三、工作安排

1. 参保统计。10 月 18 日前各校区、各学院完成参保情况统计，将附件 1《2025 年度在校参保学生信息统计表》报送至学生管理科秦传伟老师处。

2. 缴费工作后续通知。

### 四、参保待遇

1. 大学生医保包括大病门诊医保、住院医保和学校门诊待遇，具体按照《徐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学生医疗保险待遇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4 级新生参保后可享受入学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份的医保待遇。

2. 学校门诊每个参保年度报销额度 900 元。

###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和宣传。在校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党和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参保工作涉及到每一位学生切身利益，各校区、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务必通

知到每一位学生（包含在外实习、请假、休学等学生），做好动员工作，应保尽保，防止出现因未参保而无法享受相关医疗待遇的现象，保障学生依法享有医疗保障权利。

2. 严格把关，做好信息统计上报。请各校区、各学院要按照统一时间节点完成参保相关工作，信息统计要及时准确规范。

附件 1：2025 年度在校参保学生信息统计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